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賴秋庚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彭玉滿組長、學務處黃書祥組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4 人，實到 2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今日因校長臨時有校外出差行程，故由本人代理主持，現在宣布會議開始。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規劃小組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景觀系、總務處(環安組)、國際事務處、學務處(生輔組)等五件提案，並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該次會議通過追認產學營運總中心所提「創新研發大樓 1 樓 LA107 歸還流通管理系使用」案。

三、提供本校建物平面圖(空間配置)網址：<http://oga01.ncut.edu.tw/files/11-1049-4458.php> 供參。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錄案優先增補管理館適當空間予本系，目前管理館未有進行空間調整之時程安排，本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2017/3/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C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設置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空間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係 105 年 12 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案，因教學卓越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皆已於本學期移轉至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建請本案列管單位更改為研發處。 2017/3/27

【主 席】同意本案列管單位更改為研發處後，予以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C0102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案 由：文化創意事業系申請誠樸館地下室作為文創工坊空間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前次會議紀錄，誠樸館地下室空間 GB01 業已核撥予本系使用。 2016/12/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C01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創新研發大樓 1 樓 LA107 空間使用單位異動為流通管理系案

決 議：照案通過，惟仍應補正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追認，並於 106/3/21(二)經會議審議通過。 2017/3/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C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技優生相關建議，請教務處參考雲科大等他校模式從長計議，利用教務會議與各系所共同研議，讓技優生適性發展並獲得妥善照顧。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研議中，並規劃於 4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2017/3/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52C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期教務工作推動順遂，擬調整國秀樓現有辦公空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等三組一中心，目前辦公空間分散於國秀樓二樓及圖書資訊館四樓(副教務長室、教學資源中心含主任辦公室)。

二、基於教務一元，為期教務服務工作實現校長效率、務實之精神，規劃申請移撥國秀樓 2F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以建置副教務長辦公室。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7 日簽奉提案討論，並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僅就國秀樓 2F 原進修推廣部會議室同意移交教務處使用乙節，同意其撥用」，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原國秀樓 2F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空間移交予教務處整體規劃使用。

【附帶決議】一、原圖書資訊館 4F 副教務長室、教學資源中心(含主任辦公室)空間收回校控。

二、本學期成立單一窗口服務，所需辦公空間將先暫借原圖書資訊館 4F 教學卓越中心空間使用。

案 號：1052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處 106 年 2 月 24 日簽呈辦理。

- 二、行政院為落實達成減碳目標，已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經濟部完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於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完成屋頂型目標量 60MW，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規劃 20GW 之設置目標量。爰此，經濟部要求公有機關、學校提供屋頂標租予廠商設置太陽光電，機關、學校得向廠商收取租金或回饋金，租賃契約為 20 年，相關合約範本已提供各校參考。
- 三、經查勤益學舍屋頂已預留建置太陽光電基座面積約 620 平方公尺，建議以該棟建築物為本案執行標的，並提送本處 106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暨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標租事宜。
- 決 議：**一、請總務處補充完整揭露之資訊(如：合約內容、安全性評估、效益分析、替代可行方案、他校作法、全校用電及太陽能發電狀況.....等)，經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會討論，俾利委員整體審慎評估，以求周延。
- 二、總務處可邀請校內太陽光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提供專業之建議與規劃。

案 號：1052C01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關於本系配合 106 年創新教育自造計畫，提出之「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人文創意學院召開「106 年創新教育自造計畫討論會議」紀錄決議第 2 點辦理。
- 二、有關「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面積約需 300 坪，擬規劃 15 個小實作場(2 m×3m)、15 個大實作場(3 m×3m)、4 個設備儲藏室(20 呎貨櫃屋 4 個)、教學展示區 1 處(6 m×10.5m)、苗圃區 1 處(6 m×10.5m)；此外，為提供良好實作環境，實作場地需設置遮陽(雨)頂棚(空間配置草圖，詳如附件)。
- 三、依據 105 年 2 月 24 日「新校區既有舊有營舍拆除或保存問題討論會議」會議結論(二)，學校原則同意於新校區覓合適場地設置造園實作場地。據此，在不影響現有喬木移植前提下，以及符合實作場所所需面積及設置遮陽(雨)頂棚設施條件下，本系建議可設置於新校門入口西北側位置(詳附件)。
- 四、有關「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面積和設置位置，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俾利本系辦理「創新教育自造計畫」並改善歷次評鑑委員所提意見：「現有造園實作場地空間不足」之問題。
- (一)同意在不設置遮陽頂棚的前提下，得使用該區域；若要設置頂蓋需提環境評估差異分析討論後再議。
- (二)同意該區有貨櫃屋之設置。
- (三)依據本校公共區域使用慣例，需每三年檢討一次。

決 議：一、請總務處提供新校區整體規劃示意圖，俾利本案討論時參考使用。

二、請景觀系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本案位置，另覓合適之替代場地。

案 號：1052C010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建議誠樸館改為外籍生學生宿舍，提請審議。

說 明：該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將誠樸館改建為外籍生宿舍，但應以替原使用單位找到合適之搬遷空間為前提，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事涉搬遷單位眾多與搬遷經費問題，本案緩議。

案 號：1052C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外籍生住宿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國際事務處規劃 106 年 9 月將有 100 位外籍生之住宿需求。
- 二、本案已提送 106 年 3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完畢，續提本會討論。
- 三、外籍生住宿規劃提案如下：

(一)短期(預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

- 1. 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4 人房 20 間，2 人房 10 間，可供 100 人入住)。
- 2. 於校外承租外籍生宿舍(可容納 100 人以上)，依政府採購法採標期程至少約需 3.5 個月。

(二)中期(預於 107 年 9 月前完成)：將目前環安組、國際事務處及景觀系等單位使用中的誠樸館改建為外籍生宿舍。

(三)長期(預於 111 年前完成)：於新校區興建 1 棟 9 層樓外籍生宿舍，可提供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共 880 床位住宿及國際學人宿舍 30 間。

決議：一、同意短期將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4 人房 20 間，2 人房 10 間，可供 100 人入住)，仍保留 8 間大床房型供國際學人使用。

二、中期將誠樸館改建為外籍生宿舍緩議。

三、長期由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賡續規劃。

四、因應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該空間管理單位由休閒產業管理系更改為學生事務處，並配合研修相關收費辦法。

陸、臨時動議

機械工程系 陳雄章委員：建請學校以汽機車分道、避免干擾教學區域之原則，合理規劃新校區停車場位置，並儘快整頓新校區舊有軍用營舍，以提供視野無死角、安全無虞的校園環境。

【主席】總務處現已著手評估新校區舊有軍用營舍之整頓，並依人車分道、機車避免駛入校園之原則，進行新校區長期開發規劃。

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5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6年3月3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單位	類別	姓名	出席	備註
校長室	當然委員	陳文淵	請假	1 出差，由李鴻濤副校長代理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賴雲龍	請假	2 出差，由李鴻濤副校長代理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李鴻濤	出席	3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潘吉祥	出席	4
學務處	當然委員	鄭文達	請假	5 出國，由朱瓊濤副學務長代理
總務處	當然委員	黃嘉彥	出席	6
研究發展處	當然委員	汪正祺	出席	7
體育室	當然委員	宋孟遠	出席	8 出差，由梁隨燕組長代理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郭春敏	出席	9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駱文傑	出席	10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趙貴祥	出席	11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王清德	出席	12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宋文沛	出席	13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劉柏宏	出席	14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蔡美慧	請假	
機械系	教師委員	陳雄章	出席	15
化材系	教師委員	施文昌		
冷凍系	教師委員	趙有光	出席	16
工管系	教師委員	曾懷恩	出席	17
企管系	教師委員	曹文琴	出席	18
流管系	教師委員	林宏澤	請假	
資管系	教師委員	黃俊明	出席	19
休管系	教師委員	徐欽賢		
電子系	教師委員	洪玉城	請假	
電機系	教師委員	郭英哲	請假	
資工系	教師委員	游正義	出席	20
景觀系	教師委員	韓可宗	請假	
應英系	教師委員	馮敏毅	出席	21
文創系	教師委員	游惠遠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方智芳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洪彰鴻	出席	22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廖文鐘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林建良	出席	23
秘書室	執行秘書	賴秋庚	列席	
校園規劃小組	組長	彭玉滿	列席	
學務處	列席人員	黃書祥	列席	
秘書室	工作人員	陳韋如	列席	
秘書室	工作人員	潘盈如	列席	
秘書室	工作人員	賴貞忠	列席	